

清 远 市 旅 游 局

关于导游管理业务职能委托转移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旅游局、清城区文体旅游局、清远市旅行社行业协会、清远市导游协会：

为保证我市导游证管理、电子导游证换发及相关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，我局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委托清远市旅游协会全权负责上述各项工作，委托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。委托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：

1. 清远市导游证业务办理等日常性事务工作；
2. 清远市导游人员电子导游证的换发工作；
3. 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清远地区笔试和面试的考务工作；
4. 清远地区导游培训工作。

请各单位在此期间内需办理导游证相关事宜时，向清远市旅游协会咨询办理。联系人：陈峰，联系电话：6888207，联系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广源街 10 号社会创新中心二楼 203 室。



抄送：清远市旅游协会